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白皮书 (2022)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积极抢抓新机遇下好改革“先手棋”	2
（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环境优势	2
（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面临挑战	7
（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思路	8
二、率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成效显著	11
（一）健全数据要素法规制度，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	11
（二）培育一级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源转变资产	15
（三）规范二级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20
（四）打造一体化基础运营支撑，保障市场可持续运行	22
三、不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6
（一）坚持高位推进，加强统筹协调能力	26
（二）坚持安全发展，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6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28
（四）坚持人才优先，夯实综合保障能力	29
四、深化数据应用更好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30
（一）深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政府 2.0	30
（二）强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32
（三）推进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社会建设	33
（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动	34
展望：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35
大事记	38
结束语	41

前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明确提出数字中国战略。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2022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强调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同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广东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秉持“全省一盘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不断推动改革成果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惠及企业群众，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白皮书系统记录近两年以来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历程，全面介绍广东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实践探索，为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借鉴和参考，为建设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东智慧和广东力量。

一、积极抢抓新机遇下好改革“先手棋”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正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广泛关注数字竞争力，纷纷把数据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数据的安全与合法有序流动，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和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全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殷切嘱托，努力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广东经验。

（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环境优势

——广东以创新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奠定雄厚的产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续33年居全国第一，从2012年的5.7万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12.4万亿元，连续跨过7个万亿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5.23万元增长到9.83万元。2021年，全省数据存储量达1.32ZB，

约占全国的 20%，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 5.9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7.5%，连续 5 年位居全国第一，其中数字产业化规模 1.9 万亿元，产业数字化规模 4 万亿元。**营商环境优越**，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600 万户，主体数、企业数、外商投资企业数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一，在 2021 年度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获最佳口碑省份。**科技创新能力强**，2021 年全省研发经费支出超 38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3.14%；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 万家，全省研发人员超 110 万人，发明专利有效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等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 5 年居全国第一。

——广东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引领，形成“12345+N”工作业务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体制机制保障。2017 年广东在全国率先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来，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本省“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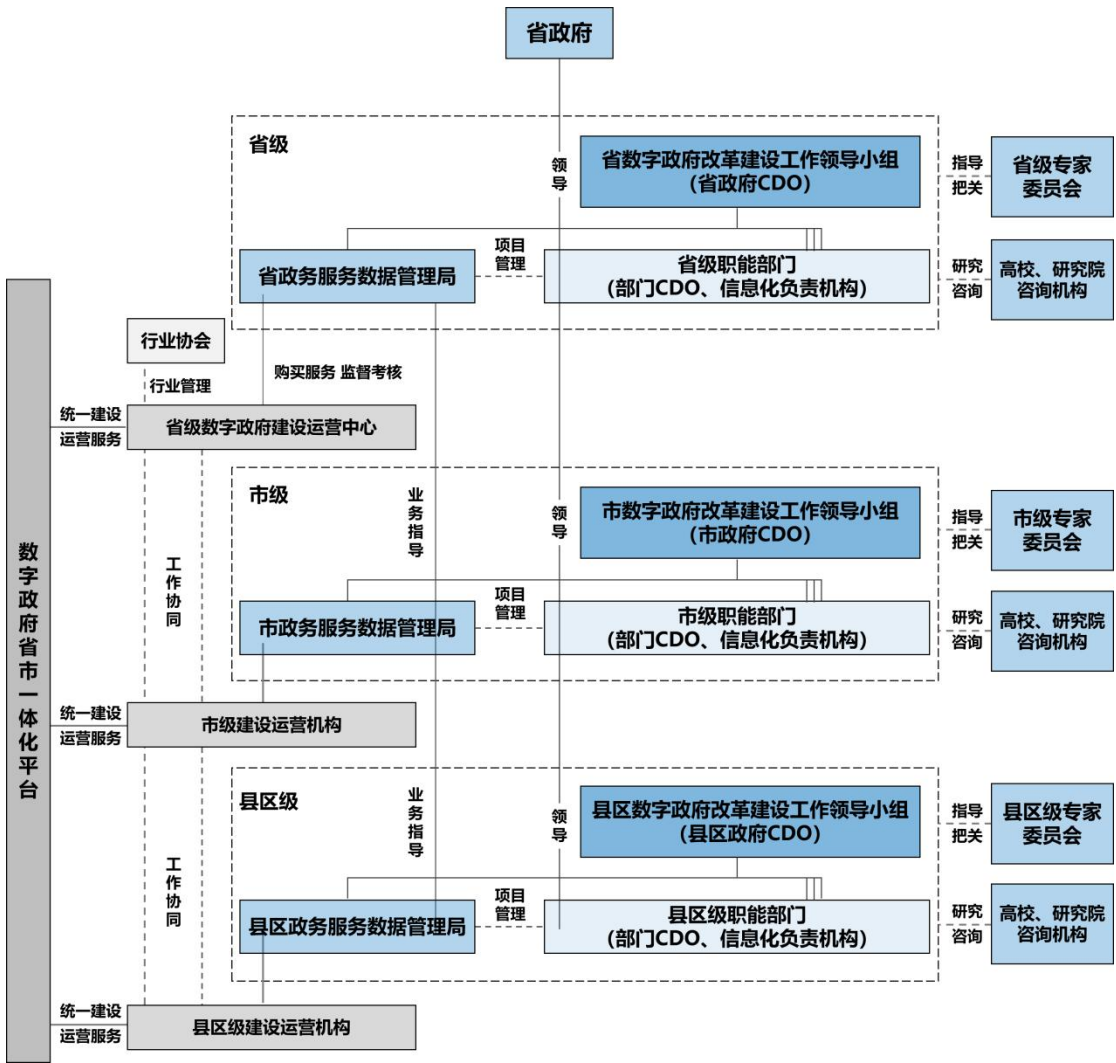


图1 广东省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在总结近五年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发展要求，形成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12345+N”工作业务体系：“1”是指牵头一个要素市场。扎实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数据流通交易体系。“2”是指健全两个法规体系。加快出台并落实《广东省数据条例》《广东省政务服务条例》，配套编制专项制度规则、细则，营造良好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法规政策环境。“3”是指构建三大基础支撑。构建体制机制支撑、一体化基础设施支撑和整体安全防护支撑。形成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高位推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统筹实施的体制机制优势。建成全省一片云、一张网的集约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全要素、多层次、自主可控、高效安全的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体系。**“4”是指瞄准四个主攻方向。**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立符合数字时代经济社会治理需求的数字化省域治理体系。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提升多跨融合的业务协同水平，打造高效运转的整体政府。实现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提高数据共享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数据对政府各项业务的赋能作用。**“5”是指突出五大产研带动。**培育形成信创产业联盟、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数据发展联盟、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和省电子政务协会，繁荣数字政府产业生态，增强行业自律能力，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的促进作用。**“N”是指推出系列标志性成果。**持续打造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治慧、粤智助、粤平安、粤基座、粤复用、粤省心和粤公平、粤优行等“粤系列”平台，以及数字财政、两客一危一重和智慧水利等一大批引领性、示范性的改革建设成果，并推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全面数字化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2018年至2021年，广东省在全国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实现“四连冠”，广州市、深圳市也长期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广东省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5年以来，形成海量、高质量、战略性公共数据资源池，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极大拓展丰富。

表 “粤系列”平台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指标	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
粤省事	实名注册用户数（万）	17845.4
	上线服务事项（项）	2507
	上线电子证照（类）	94
粤商通	市场主体注册用户量（万）	1307.1
	上线电子证照（类）	1333
	上线涉企服务数（项）	3340
	涉企政策（条）	67281
粤政易	开通用户数（万人）	249
	日活用户数（万人）	165
粤公平	交易总金额（亿元）	14821.53
	交易项目数（宗）	55395
粤省心	总工单量（万）	7687
	其中：总话务量（万）	5328.4
粤智助	总业务量（万）	4379.59
	服务事项入驻数（项）	322
	政府服务自助机（台）	25071
	银行智慧柜员机（台）	17335
粤治慧	物联感知接入设备数量（万台）	14.1
	标准规范（试行）数量（项）	32
粤复用	应用上架数（个）	321
	产品上架数（个）	200
	公共服务能力上架数（个）	35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互为支撑、互促互进，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广阔空间。珠三角九市作为内地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全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大平台扎实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两大国之重器作用凸显。粤港澳三地科技研发、转化能力突出，拥有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大科学工程，创新要素吸引力强，有效促进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在粤港澳三地融合融通，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面临挑战

当前，各地数据要素市场尚处于培育初期，数据要素法规制度、供需关系、市场治理能力等方面亟需破题。

数据要素法规制度尚不健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和监管等基础性法规制度尚不完善。数据的相关权利义务在法律性质、权利内容、权利归属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空白。数据资源的管理、定价、分配模式在法律层面尚无明确规定。围绕数据的基础支撑、数据标准、技术平台、数据管理、业务应用等方面的数据制度标准体系尚不完善。

数据要素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社会对高质量、高价值数据要素的迫切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数据要素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问题制约着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供需结构不匹配，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有待提升。数据授权运营、资产登

记、市场监管等方面亟需补位。数据要素层级结构不协调，市场规模小、区域分割、结构单一、缺乏层次性，不能满足各类主体的多样性、高质量用数需求。

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组织体系有待完善，数据统筹协调、风险防控、市场监管和综合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部门数据职能体系亟待明确和细化，数据管理能力及数据质量的考核机制有待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竞争机制、约束、激励机制亟需构建。

（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思路

广东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持续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框架，可概括为“1+2+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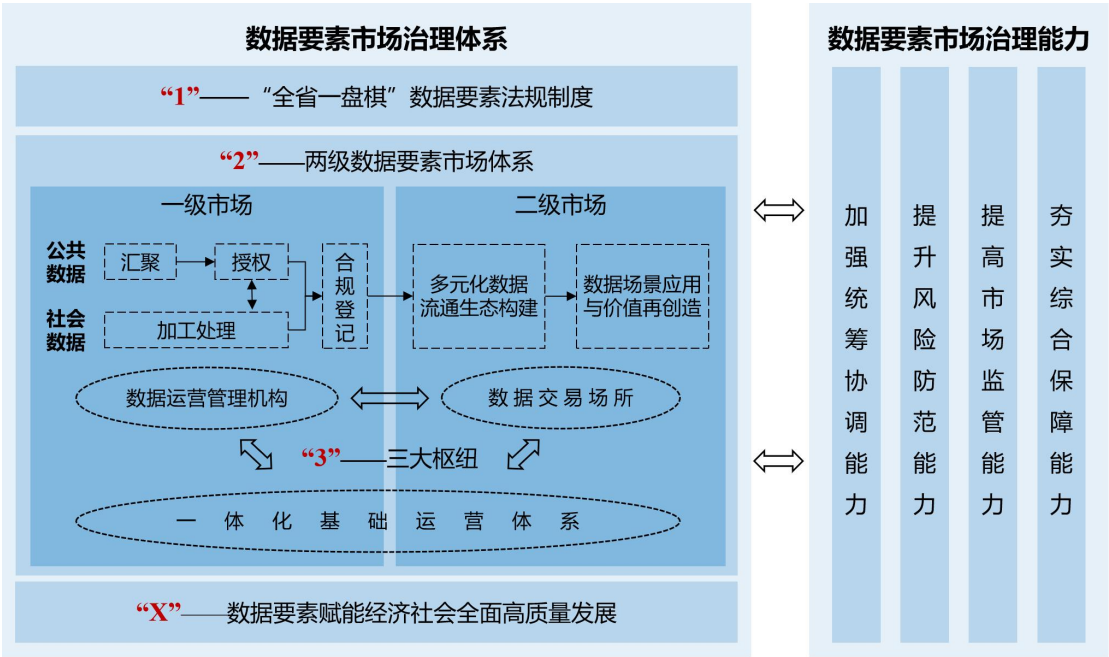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框架

“1”是建立健全“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法规制度。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法规政策，优化制度供给，保障市场的统一开放。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供给、流通、分配和监管等方面法规制度，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标准规范体系，营造良好的数据要素市场法治环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形成与广东发展相称的数字竞争新优势。

“2”是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优化供需结构，畅通供需渠道，提高供给效率，加强数据权益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以行政主导的一级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提高公共数据管理水平和供给质量。加快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授权运营、加工处理、合规登记，实现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为数据进入流通交易环节创造条件。**构建以市场竞争为主的二级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涵盖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主体的多元化数据流通生态，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流通，有序开展跨境流动，推动数据规模化应用、价值释放与再创造。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提高社会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探索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数据要素收益再分配调节机制。

“3”是打造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场所、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等三大枢纽。共同支撑两级市场健康运行，着力解决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

监管难等关键问题。其中，**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是一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核心枢纽**，坚持公益性、非营利定位，以健全数据合规治理体系和创新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模式为主要任务，切实防控数据安全风险，培育数据授权运营服务生态。**数据交易场所是二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核心枢纽**，推动广州数据交易所和深圳数据交易所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与兄弟省市数据交易机构开展务实合作，培育具有湾区特色、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生态。**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是支撑两级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枢纽**，基于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数字化节点，形成规范化、可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促进数据安全流通及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X”是数据要素赋能全面高质量发展。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重塑新型数据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数据生产力，推动数据要素赋能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为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广东经验。

2020年以来，广东积极谋划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并在全中国率先破题，经过近两年的改革实践，逐步建立健全统一的数据要素法规制度，搭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进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场所、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等三大核心枢纽建设，并取得政府首席数据官、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及数据经纪人等国内首创标志性成果。

二、率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成效显著

推进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建设，以数据要素为对象，以数据安全合规为前提，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法规制度，构建合理的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结构，打造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理顺各方在数据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权责关系，形成多方参与的良性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最大限度地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构筑数字竞争新优势。

（一）健全数据要素法规制度，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

坚持“全省一盘棋”系统观念，强化法规保障，优化政策供给，完善标准规范，为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强化法规保障。2021年7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突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做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科技创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同年10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从采集、流通、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等方面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同年6月，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这是国内第一次以地方立法形式，系统性探索数据权益、个人数据保护和公共数据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相关基础制度。

目前正在编制《广东省数据条例》，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数据主体权利义务，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加强数据跨域流动和监管执法，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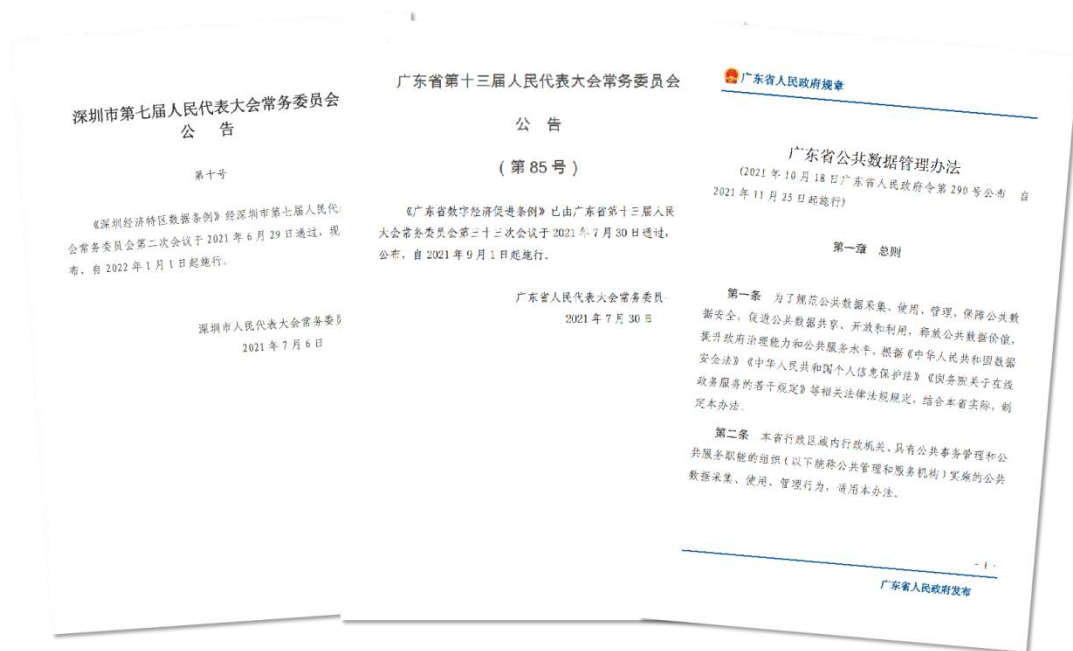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要素领域相关法规

优化政策供给。2021年6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提出要推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同年5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把广东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发展高地。同年7月，省政府印发全国首份省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随后广州、珠海、河源、惠州、中山和江门等地市结合实际制定市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政策文件，广州市海珠区发布全国首份区县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2022年1月，广东省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同年7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全国首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引性文件《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鼓励探索实用性强、特色鲜明的数字经济发展模式和路径，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建设，并对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提出指导性意见。



图4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公布

2020年以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持续推进数据产权、供给、流通和分配等制度建设，基本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围绕数据流通交易管理规定，从合规登记、监督管理、交易场所、服务生态、技术与安全等5个方面，在制度和操作层面对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作出详细规范和有力支撑。通过合规登记规则，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益、数据加工使用权益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益，确保数据产品和服务

务合法合规，保障数据资产权益。通过监管规则，建立相关部门协同的监管机制，压实地方属地监管责任，优化数据流通交易环境，实现对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监管。通过数据交易规则，对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活动和交易行为等进行规范，确保“无场景不登记、不登记不交易、不合规不挂牌”。通过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探索行业数据空间建设，丰富数据流通新模式，释放数据流通价值。通过技术与安全规范，推动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以及“数据不出域”，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协同，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安全可控。

完善标准规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持续推动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善数据聚合、质量、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开发利用、资产登记、价值评估、流通交易、信用管理、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等配套规范，制定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制作、存证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分阶段、分领域推动数据相关标准示范基地建设。探索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研究制定数据、技术、平台、管理评估、安全和人才等方面标准规范。工业、通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和科技等省行业管理部门不断推进本行业、本领域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二）培育一级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源转变资产

国内首创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快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授权运营、加工处理、合规登记，实现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国内首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为数据资产进入二级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提供可信载体和授权用数新途径。

加快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扩大高质量数据供给。构建涵盖数据资源组织管理、数据汇聚、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在内的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加快统筹管理一体化。**建立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会议工作规则，完善数据共享制度规范体系，完善共享调度机制，将数据编目、数据更新、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纳入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考核指标体系。**推进数据目录一体化。**推动全省 3768 个单位全面汇聚业务数据库、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监控视频、物联感知等多类型政务数据，发布 9.12 万个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进公共数据“一数一源一标准”采集汇聚，印发《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 公共数据元规范》，规范应用范围广、共享程度高的数据项，为公共数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数据资源一体化。**开展公共数据普查，初步摸清省、市、县三级政务信息资源底数，完善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和需求清单，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汇聚各级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近千亿条，从严把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

和验收等环节的数据资源汇聚情况，不断强化增量数据常态化集中汇聚。**实现共享交换一体化。**整合广东省现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构建省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共享交换平台，打通国家层面和省内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通道，成功对接 29 个国家部委 184 项数据资源，赋能全省 1645 个部门 1247 个业务系统，实现 49 个国务院垂直管理业务系统 1040 万笔业务办件数据回流，有效支撑全省疫情防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等工作。加大数据资源共享力度，推进多源异构数据资源汇聚，推动全省各级部门全面汇聚业务数据库、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监控视频和物联感知等多类型政务数据，形成海量、高质量、战略性公共数据资源池。**强化数据服务一体化。**围绕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疫情防控、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等主题，构建面向场景的数据服务，为用数单位提供“数据+工具+场景+案例”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全省各级数据跨层级安全高效汇聚、流转及应用。着力提升公共数据数据开放的质量和数量，“开放广东”平台向社会开放 3.29 万个公共数据集、224 个数据服务接口和 102 个数据应用。“信用广东”平台归集信用数据 184 亿条，覆盖全省 1600 多万市场主体，数据总量持续居全国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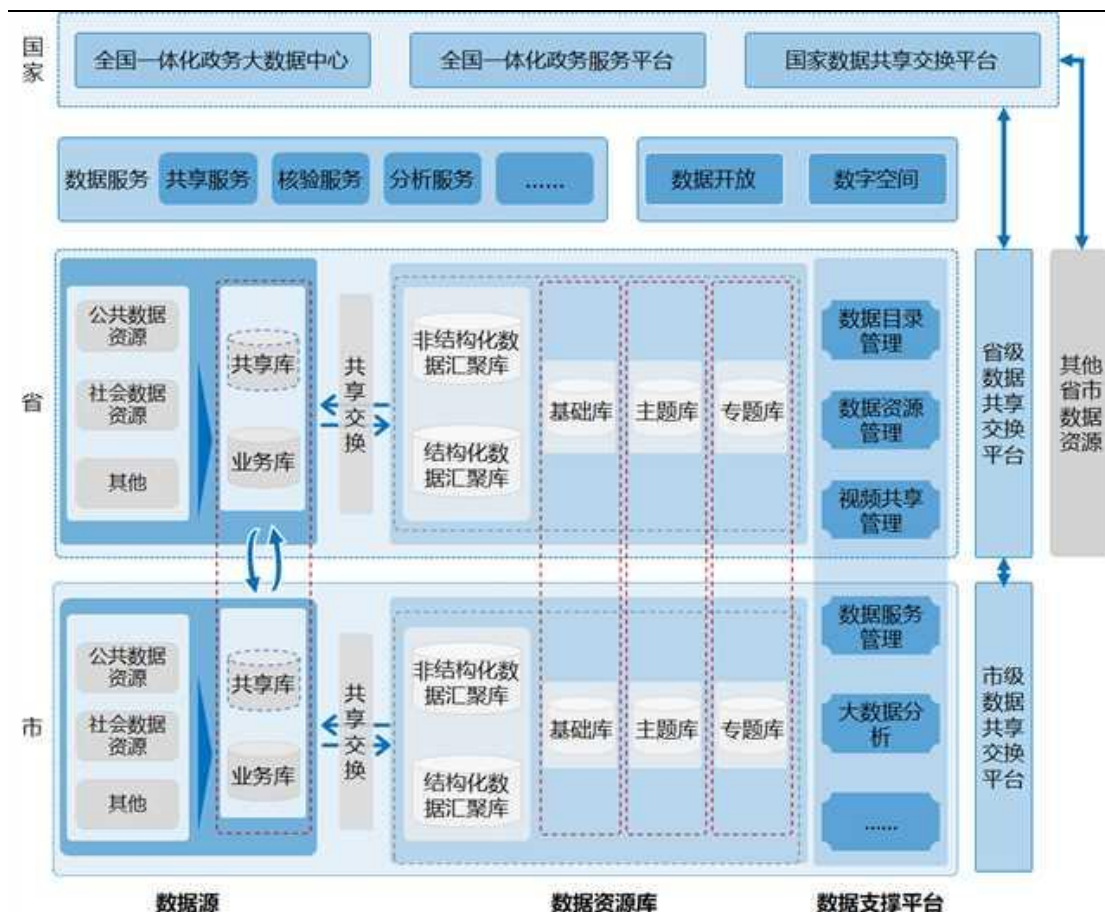


图5 广东省“一网共享”数据架构图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模式，培育授权运营服务生态，推进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的安全合规转化。推进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建设，打造一级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坚持公益性、非营利属性，营造安全合规、包容创新和公平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培育和壮大数据授权运营服务生态，促进公共数据供需对接、交流咨询、融合应用、成果转化及跨区域、跨领域安全流通。健全数据合规治理体系，开展数据合规审查和资产登记，加强数据合规管理和数据权益保护，推动政府、企业、社会之间数据融合和服务创新，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遴选法律、行业、评估、会计、审计、技术和安全等专业力量，

建立合规会审规则及常态化运行机制，切实防控数据安全合规风险，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登记的权威性。

国内首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可信载体。搭建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凭证体系，实现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全流程管理，为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和应用提供支撑。2021年10月，在珠海、佛山、中山和江门等地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试点，并依托企业信贷（“电费贷”）试点场景发布全国首张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凭证，在全国率先提出“以凭证承载资产、以凭证声明权益、以凭证治理数据、以凭证保障合规”的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凭证解决方案，目前已签发2.8万张数据资产凭证。2022年8月，佛山市顺德区探索涵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价值评估、资产登记确权、流通定价、应用及监管的闭环管理路径，获得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颁发的6项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推动全省首批公共数据资产“入市”。同年9月，湛江市“全联进贸通”数据产品成为全省首个“入市”的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产品。



图6 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试点）证书及公共数据资产凭证 样例

国内首创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开辟授权用数新途径，实现数据合规便捷流通。2022年2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提出要探索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创新应用。同年5月，在粤省事APP上线个人数字空间，汇聚94种个人常用证照和41项常用数据，累计授权用证达845万次，同时上线北京、福建、江西、河南、海南和贵州6省电子证照专区，支撑跨省通办。同年6月，在粤商通APP上线法人数字空间，汇聚30种企业常用证照和37项常用数据。依托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实现“授权用数、全程溯源、自主管理、依法流通”，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合规、便捷的数据携带、授权、存证及溯源等服务，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和水电等行业领域社会化服务场景，全方位支撑政务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

国内首创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提升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增强数据供给能力。2021年4月，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3个部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等12个地市开展省、市、县三级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创新首席数据官组织模式，确保首席数据官各项职责落地落实。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培训体系，提升各级首席数据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试点开展一年多来，各单位“用数据”

和“管数据”的意识增强，数据治理和运营能力、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成效明显。

（三）规范二级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建设数据资产流通交易市场和配套生态，推进数据交易所发展，打造二级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国内首创“数据经纪人”，丰富数据流通新业态，推动数据要素规模化应用、价值释放与再创造。强化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提高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探索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数据要素收益再分配调节机制，充分激发各类主体活力。

促进数据交易所健康发展，打造数据交易枢纽。坚持“无场景不登记、无登记不交易、不合规不挂牌”原则，统筹推进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打造二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核心枢纽，与兄弟省市数据交易机构开展务实合作，培育具有湾区特色、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生态。2022年9月，广州数据交易所作为省级数据交易机构在广州市南沙区挂牌成立，按照“立足广东，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功能定位，采用“一所多基地多平台”体系架构，建设具备数据安全保护、流通交易、生态培育、价值赋能和跨境传输等功能的数据交易新型基础设施，提供社会数据登记、交易清结算、信息披露、数据保险、数据托管和人才培养等服务，首日交易额达1.55亿元。同年11月，深圳数据交易所揭牌，以“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为目标，围绕合规保障、供需衔接、流通支撑、生态发展四方面，打造覆盖数据交易全链条的服务能力，构建数据要素跨域、跨境流通的

全国性交易平台。截至目前，深圳数据交易所完成登记备案交易 415 笔，累计交易金额超 11 亿元。

国内首创“数据经纪人”，规范培育市场服务生态。推进数据经纪人试点，在保障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利用自身数据、技术优势及行业整合能力，以开放、共享、增值服务、撮合等多种方式整合利用各方数据，探索建设本行业数据空间。依托数据经纪人建立供需信任关系、挖掘数据要素价值、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解决目前数据流通存在的信任、质量和可持续等问题，推动数据流通走规范化发展道路，探索数据可信有序流通和市场化利用新模式。2022 年 8 月，广州市海珠区、佛山市顺德区两地在全国率先推出数据经纪人，发挥龙头企业在生态协同、数据运营和技术创新等优势，根植产业链业务场景，依托电力、电商、金融、征信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数据，形成 65 个场景的数据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激活数据活力。同时，培育和丰富数据流通新业态，大力发展数据治理、数据运营、资产评估、合规认证和争议仲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

强化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提高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2022 年 8 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全面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提升市场主体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有效带动经济领域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加强数据人才培养认证，培育企业首席数据官后备人才、数字化管理师等数据管理人才团队，打造高素质的人才梯队，推动全省企业

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加快以数据要素驱动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

探索数据要素统计核算，推动数据资产入表。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授权深圳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力求科学、充分反映深圳新经济发展全貌，掌握深圳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情况，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为全国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工作提供有益探索与实践。2021年2月，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在南山区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同时，国家统计局授权广州市在海珠区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推动区域数据资产试算成果在国家统一核算框架内体现，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打通数据资产入表“最后一公里”，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四）打造一体化基础运营支撑，保障市场可持续运行

坚持自主可信和立体防控，适度超前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先进算力网，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云管端”一体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打造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技术与安全底座。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广州、深圳超算能力，支持深圳鹏城“云脑”、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

台、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平台建设。推动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和离岸数据中心。建设省市一体化数据安全存储基础设施，支撑大湾区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构建安全可靠、异构统管、一云多芯的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截至 2022 年 10 月，省、市政务云平台已支撑 105 个省级单位、850 个市级单位共 4117 个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升级重构省电子政务外网，创新构建三个“1+N”运作机制，接入全省 26000 多家单位，实现省、市、县、镇级行政机关单位全覆盖，完成司法、医保、环保、审计、粮食、财政和林业政务专网与政务外网的集约化建设，支撑省“一网共享”平台、“粤系列”平台、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省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系统等全省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到底到边部署。截至 2022 年 10 月，省市广域骨干总流量峰值超 13Gbps，省级政务云流量峰值超 18Gbps，省级互联网流量峰值超 33Gbps，为政务部门内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供高质量的网络保障。建设广东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平台，实现政务云网资源申请、变更和撤销等服务的全流程、自助式在线办理，对各级云网资源进行统一纳管、统一监控和分析预警，强化省市业务联动，提升整体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成“云管端”一体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统筹部署省市一体化云网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对政务云网的安

全运行情况、安全策略和审计数据进行统一收集、集中监控、集中分析和集中管理。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政务云平台密码资源池，支持对多种密码产品进行灵活部署、弹性扩展。持续开展“粤盾”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发布全国首个体系化、可落地的省级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强化日常安全防范，巩固政务应用从需求设计至上线运行的安全措施，建立 7×24 小时重保值班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巡查、监测研判和实时防护。截至 2022 年 10 月，共封禁恶意攻击 IP 地址约 55.32 万个，对重点应用系统开展 4332 次上线前安全测试，加固 3993 个安全漏洞，发现处置网站木马 5525 个，云平台成功拦截 3.46 亿次安全攻击。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建立通报预警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实现应急处置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联动。建成“两地四中心”的灾备体系，提供全省统一的业务应用同城和异地灾备部署、备份恢复、容灾演练和灾备切换。

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统筹数据要素承载、生产、供给、流通、监管等环节，基于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数字化节点和行业数据空间，形成规范化、可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为数据安全流通和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构建业务支撑体系。**打造个人、法人及行业数字化节点，建设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以数字公共产品为承载方式，提供签名、印章、验章、溯源等工具，促进数据资产的生产、流转和应用。搭建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流通交易监

管平台，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提供数据汇聚治理、加工开发、资产评估、合规登记、流通交易、交付使用和全流程监管等功能。**加强运营支撑体系建设。**强化分布式信任体系建设，提供生态目录、授权鉴权、身份认证、签章验章、时间戳等服务能力。通过分布式通信服务，对通信域内的组成结构、通信策略、路由策略、安全策略等进行配置，支撑通信体系安全、有序运行。通过代理支撑能力，实现数字化节点间的跨域通信，提供防火墙、防攻击、访问控制等功能，有效保障数字化节点的隐私和安全。**强化流通安全支撑体系建设。**推动数据安全托管域云资源服务、异构化数据安全传输通道、密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隐私计算能力、信任基础能力、存证能力、业务安全支持能力和信创适配能力。支持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接入，打造互联互通的数据流通生态网络，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安全运行及数据流通安全。

三、不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不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风险防控、市场监管和综合保障等能力建设，有效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功能，构建“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一）坚持高位推进，加强统筹协调能力

2020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将“建设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列入全省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和新发展阶段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清单，召开省委深改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同时，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由54个省级单位组成的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协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数据共享主体责任，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数据领域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形成“全省一盘棋”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大合力，保障改革工作行稳致远。

（二）坚持安全发展，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加快构建数字政府本质安全的工作格局，为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有序运转提供基础性保障。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审批

流程、存储、传输和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容灾备份及恢复机制。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依法建立数据主体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的机制，推动数据主体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敏感数据或者相应证照授权使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部署基于自主可信软硬件环境的数据平台。完善外部单位至云平台以及云平台不同业务之间的安全隔离，增强跨网跨域的安全隔离与实时数据交换能力。完善电子政务身份基础设施建设，基于零信任安全架构强化政务应用与数据的访问控制能力。探索构建安全支撑平台，对物联网、国产政务云和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提供整体安全防护，持续提升可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能力。强化数据流通交易安全支撑能力，依托粤基座平台提供用户身份安全认证能力和服务，保障用户身份信息安全；依托省电子印章平台，为数据流通交易各参与方提供电子签名签章服务；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探索“数据可用不可见，使用可控可计量”，实现数据流通交易全程留痕、安全可控。支持相关组织机构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和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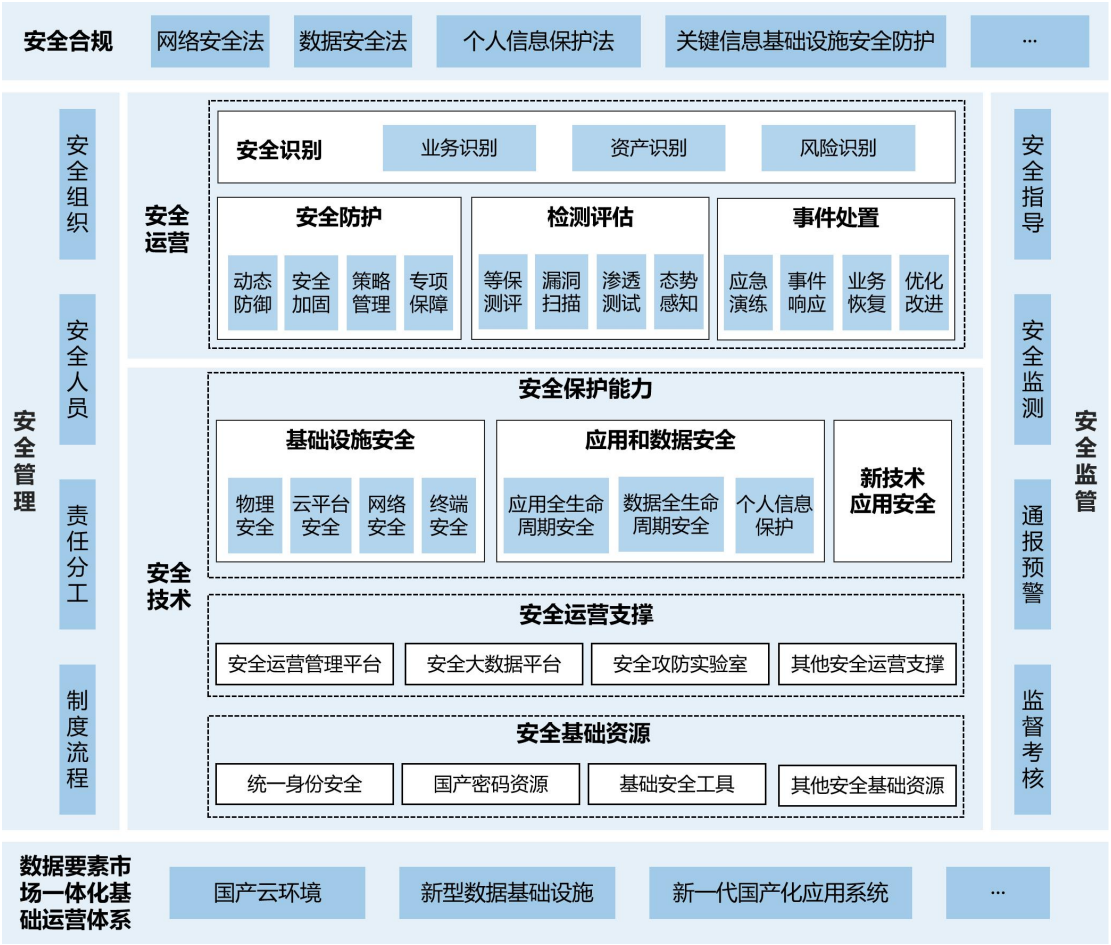


图 7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架构图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建立有关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通过指导、规范和管理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和数据服务商等重点对象的行为，实现对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的监管。组织开展数据流通关键过程监控、安全审计和合规性审查，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识别和流通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等新型技术，搭建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纳入省域治理“一网统

管”体系，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畅通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媒体、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渠道，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进行多种方式的监管。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四）坚持人才优先，夯实综合保障能力

打造“政数学院”品牌，探索数据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制度，坚持“储备人才、学练结合、服务基层、指导实践”的原则，充分整合省内高校、信息化龙头企业和全省政数系统人才资源，通过开展常态化培养，建设结构科学、素质过硬、持续发展的数字化人才资源池，为推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储备力量。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智库和高校院所作用，组织成立广东数据发展联盟、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及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等，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场景落地等方面提供支撑。持续开展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全面提高公共数据供给能力。统筹数字政府改革相关经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深化数据应用更好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充分发挥广东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的优势，通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解放和发展数据生产力，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动，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一）深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政府 2.0

数据要素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坚实基础，数据要素赋能日渐成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动力之源。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 阶段的关键性、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推动各行业领域政务应用集约建设和互联互通，促进三网有机融合，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为核心，构建“一网、一地、一窗、一次、一机、一码”的便捷泛在政务服务体系。截至 2022 年 10 月，粤省事平台实名注册用户突破 1.78 亿，累计上线 2507 项服务及 94 种个人电子证照。粤商通平台市场主体注册用户超 1307 万，累计上线 3340 项涉企服务，日均访问量达 708 万，实现电子营业执照集成、粤商码免证办。打造全省统一、渠道多样的“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立健全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截至 2022 年 10 月，全省工单量 7687 万宗，话务量 5328.4 万次。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高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

数据互通的粤治慧平台，与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建立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省域“一网统管”新模式。目前，8个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均已取得标志性成果，13个试点地区已与省级“粤治慧”对接，初步实现省、市、县（区）三级平台联通，实现一网“感知态势”、“决策指挥”和“协同共治”。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快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以粤政易为政府协同运作的总枢纽，不断推进“粤系列”融合互通，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实现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截至2022年10月，粤政易已开通用户249万，日活用户数16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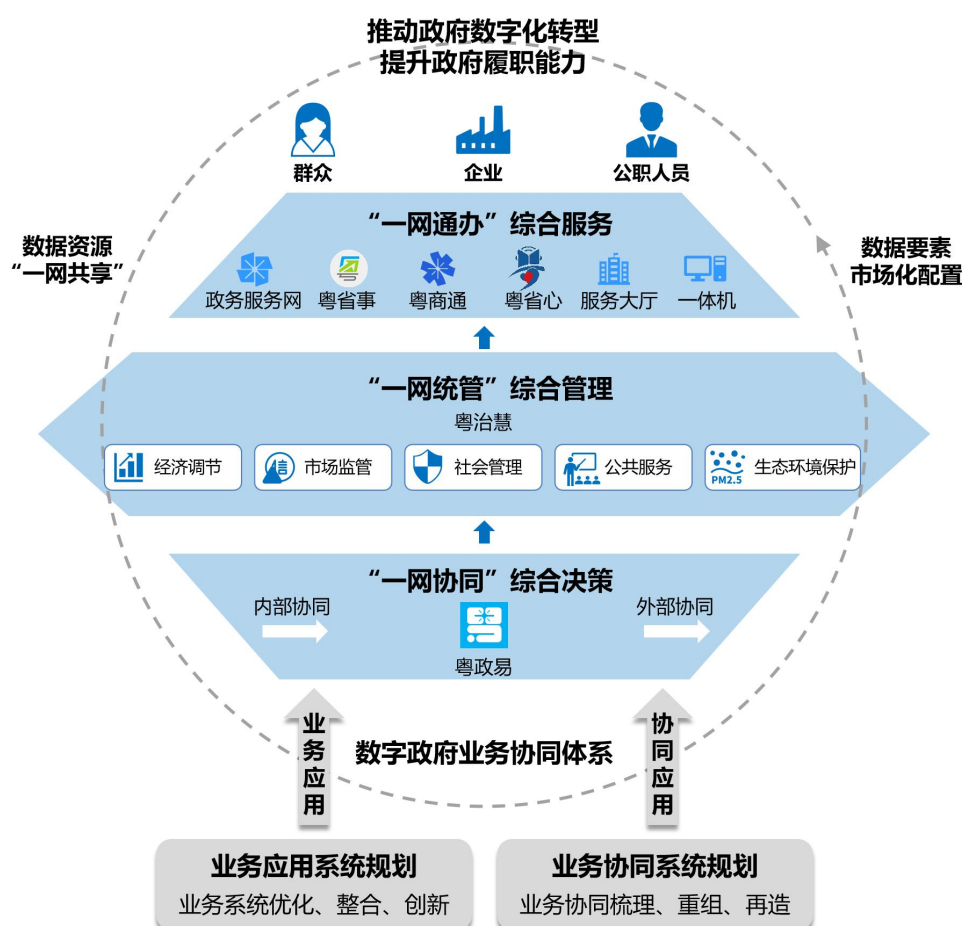


图8 广东省数字政府2.0业务架构图

（二）强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有利于打通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上下游，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驱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形成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广东以工业互联网为抓手，以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打造“工业互联网园区+行业平台+专精特新企业群+产业数字金融”的新制造生态系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累计培育 300 余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推动 2.2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超过 65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首创“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省内外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累计培育 543 家优秀数字化服务商。**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广州市、深圳市加快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点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园区，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以特色应用示范为突破口，通过将企业生产流程优化与 5G 内网改造相结合，推动企业从单点、局部的信息技术应用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广东已培育出华为、中兴、腾讯、平安科技、格力、美的和 TCL 等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形成大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推进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社会建设

数据要素是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在基层治理、普惠金融、教育、养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交通出行、能源电力、汽车服务、生活服务和物流服务等领域，推动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及服务创新，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广州市充分利用人、企、地、物、政基础数据，建设集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决策支持、协同联动和指挥调度五大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深化基础能力建设和各行业领域主题建设，打造以多渠道、宽领域、多形式的“穗好办”品牌，推出“免申即享”。**推进普惠金融发挥实效**，建成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为粤东西北地区 430 家农商银行、村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数字金融科技服务支撑，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平台累计服务企业 133.42 万家，发布金融产品 1664 款，推动融资 8.2 万笔，推动实现融资 1424.58 亿元。**大力发展智慧化便捷公共服务**，深圳市以“i 深圳”为主阵地，上线“深 i 您”、“深 i 企”等大数据应用系统及各类疫情防控专区，首创市民健康状况和行程自主申报模式，创新利用数字哨兵、白名单等数字抗疫新方式，做到精准防疫、快速响应，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赢得先机，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等多方肯定。**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积极响应农村农民对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产品和服务日益迫切的需求，通过整合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所需的政务数据资源，建立农业农村领域信用体系，打造“政银保担基企”全方位金融支农大格局，赋能金融保险机构为涉农生产经营

主体提供精准服务，推动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支撑了乡村产业集群壮大、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建设。

（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动

打造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促进数据要素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创新大湾区联动发展机制**，广东省深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与港澳共同探索大湾区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以数据流带动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推动人力、科技、金融等高端创新要素向大湾区加速聚集，带动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广东省推进三地医疗卫生、金融、教育、文旅、交通等领域数据的共享与合作，粤澳“健康码”及核酸检测结果跨境互认互通机制被写入《中国共产党简史》“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伟大抗疫精神”章节。广州市与香港签署《穗港可信认证服务合作备忘录》，在全国率先推进数字信任生态体系建设，为大湾区数据共享流通提供可信支撑；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和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和监管等工作，为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逐步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流通。**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共享**，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展望：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数字化既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也是提升持久竞争力的着力点。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示范区、经济强省和数据大省，2020年以来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全国率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力争到2023年，两级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建成，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关键环节取得重要突破；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充分释放数据生产力，为各行业各领域应用赋能，促进全面数字化发展，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未来十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广东将紧抓“双区”建设重大机遇，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平台，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权益保护高地，做大做强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优化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推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劳动收益，促进

劳动者的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的激励导向。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各类组织和个人更好共享共用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打造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枢纽，支撑引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双区”经济实力雄厚、质量效益领先的优势，率先构建数据要素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扫除数据流通体制机制障碍，畅通经济循环通道，形成“双区”引领带动，全省全域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供给结构，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以场景创新为牵引，加快全面数字化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激活制造业、商业和金融等重要领域的数字潜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打造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推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时，通过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在数据开放、共享、治理、开发应用和体制机制上大胆探索，创新高效便民利企的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让各行各业和广大企业群众都享受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带来的巨大红利。

——打造数据要素国内国际战略链接点，支撑引领全省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充分发挥“双区”的改革开放试验田和窗口作用，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水平高的综合优

势，大力推动与港澳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并依托“双区”规则软联通和设施硬联通优势，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和服务共享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数字货币和数字经济税收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探索建立包容共享、和而不同、先进适宜的数据规则制度，合作推进高质量、可持续、普惠型的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省内供给同国内强大市场需求高效适配，加快融入数据要素国内统一大市场。以“双区”数据要素循环带动全省更好参与国际循环，稳住存量市场同时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度对接国际经贸体系，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数据资源，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大事记

2020 年 6 月

- ❖ 广东省向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主任王钦敏同志汇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思路，争取支持指导。

2020 年 9 月

- ❖ 启动《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2021 年 4 月

- ❖ 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2021 年 6 月

- ❖ 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
-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 ❖ 十三届省政府第 1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2021 年 7 月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 印发全国首份省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2021 年 8 月

- ❖ 广东省委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部署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
- ❖ 召开全省首期首席数据官培训班，分管省领导出席并讲话，对试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2021 年 10 月

- ❖ 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 印发《关于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
- ❖ 发布全国首张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凭证。

2021 年 11 月

-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21（第十六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暨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在广州举行。

2022 年 1 月

- ❖ 启动《广东省数据条例》编制工作。

2022 年 3 月

-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2022 年 5 月

- ❖ 个人数字空间在粤省事 APP 上线。

2022 年 6 月

- ❖ 法人数字空间在粤商通 APP 上线。
- ❖ 广东省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启动构建。

2022 年 7 月

- ❖ 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统筹推进政务数据“一网共享”工作。

2022 年 8 月

- ❖ 广州市海珠区发布全国首批数据经纪人。
- ❖ 佛山市顺德区获颁发 6 项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推动全省首批公共数据资产“入市”。

2022 年 9 月

-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市政府和佛山市顺德区，介绍广东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有关成果。
- ❖ 广州数据交易所在广州市南沙区挂牌成立。

2022 年 11 月

- ❖ 深圳数据交易所在深圳市福田区挂牌成立。
- ❖ 印发《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 公共数据元规范》。
- ❖ 发布《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2022）》。

结束语

数字化是百年大变局中最确定的发展趋势，数据成为全球竞争的新高地。我国数字经济纵深广阔，具有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具备构建全球领先的超大规模数据要素市场的有利条件。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我国抢占国际数字竞争制高点的必然要求。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经济实力雄厚，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站在新的发展起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将海量数据资源转化为新的发展动能，是一项极具开创性、探索性和挑战性的任务，没有现成模式可以参考，没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没有固定路径可以依赖，需要发挥敢闯敢干、敢为人先的精神，充分用好“双区”优势，推动构建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广东省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全省一盘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扎实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释放数据要素的蓬勃生产力，让数据要素更好赋能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发展，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